

# 彰化縣114年第65屆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說明會

泰和國小

114年1月8日(星期三)

分享人： 教務主任 陳炳煌

科展公文

# 初審時程說明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 (二) 作品說明書紙本收件時間：113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收件地點：泰和國小。
- (三) 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4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 (四) 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113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地點：泰和國小。

# 展覽組別

(一)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參展作者一組最多以6名為限)

(二)國中組：本縣公私立中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參展作者一組以1至3名為限)。

# 彰化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平台

<http://www.science.chc.edu.tw>

# 展覽科別(國中組及國小組)

- (1) 數學科
- (2) 物理科
- (3) 化學科
- (4) 生物科
- (5) 地球科學科
-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8)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 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  
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

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  
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  
學單元）；

指導教師及作品作者並應於作品送展  
表簽署認證前項說明。

# 初審錄取件數

進入複審之作品，以送件各組各科件數四成為原則，惟將視作品優劣酌予增減；未進入複審之作品不另予獎勵。

相關獎勵辦法如實施計畫第3頁第七點

# 初審注意事項

# 初審注意事項

3. 各校於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轉PDF檔(\*包括師生在職、在校證明，作品送展表，封面及作品說明書等)上傳「彰化縣114年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專網」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將書面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 初審注意事項

3.1 書面資料包含：

- (1) 作品書面一式3份，作品送展表1份。
- (2) 上述作品送展表，請於完成線上報名後，依報名網站製式之格式列印，作品送展表及導老師及作者簽名欄請務必親自簽名，夾於送件資料請勿裝訂。
- (3) 作品說明書格式如實施計畫案與作品說明書二至四件，上傳報名專網之電腦檔案，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 (4) 學校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有跨校指導者需附，無則免附)

# 初審注意事項

初審紙本送件資料如實施計畫第5頁  
第九點注意事項(五)：

(五) 各校於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彰化縣 113 年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專網」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將書面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書面資料包含：

1. 作品書面一式 3 份，作品送展表 1 份。
2. 作品送展表如附件一，由本縣科展專網列印產生，單獨使用一張。  
(作品送展表指導老師簽名欄請務必親自簽名，夾於送件資料請勿裝訂)。說明書封面如附件二，僅能書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關鍵詞及編號。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上傳報名專網之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3. 各校上傳作品應含說明書封面及作品說明書，合併為同一檔案，並轉為 PDF 檔。

# 初審注意事項

(5)紙本收件建議親送(當場審查)，若使用掛號郵寄，請必須於**3月5日**下午4時前寄送達至泰和國小教務處，超過時限則不予受理。

(6)紙本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請修正後補件。

(7)網路報名完成後，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提早作業上傳科展作品事宜，檔案以**PDF**文件檔及**PDF**圖檔上傳為限(**※**以word或odt檔轉為PDF檔上傳)。

# 初審注意事項

(8)其餘事項請以中華民國 113年12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30518877號函  
114年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為主。

4. 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學校所送「作品送展表」為依據，除因縣府科展承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不得更改參展作品及作者相關基本資料。

# 初審注意事項

5. 作品說明書相關內容如實施計畫第5頁第九點  
注意事項(十一)：

(1) 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府將不予以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內容包括：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研究設備器材、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文獻資料等（如附件三）。

# 初審注意事項

(2)製作作品說明書WORD檔時，保留第一頁為封面頁，第二頁才開始書寫作品說明書內容，如：

中華民國第〇〇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作品說明書

科 別：○○科

組 別：國小組

作品名稱：○○○○○

關鍵詞：○○○、○○○、○○○

編 號：○

**摘要**

、研究動機

貳、名詞釋義

一、○○○：

參、研究目的

肆、研究設備及器材

伍、研究過程及方法

一、研究架構與流程圖

二、研究過程

1. 觀察：○
2. 尋找關係與樣式：○
3. 猜測：○
4. 檢驗：○
5. 論證：○

透過觀察、尋找關係與樣式、猜測及檢驗，我們○○○○○。

陸、研究結果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

# 初審注意事項

封面頁內容如：

**附件二：說明書封面**

彰化縣 113 年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 3 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1. 說明書封面填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關鍵詞及**編號**。

(作品名稱請與送展表作品名稱相符)

2. **編號依系統產出填列**。

3. 請統一裝訂於左側。

4. **說明書封面併同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 (PDF 檔 1 份，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 應於送件期限內，將電子檔上傳「彰化縣 113 年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官方網站」方完成報名程序，並將「**說明書封面併同作品說明書**」書面一式 3 份，派員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如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負責。

# 初審注意事項

作品說明書格式如(實施計畫第10、11頁)：

## 附件三：作品說明書格式

### 作品名稱

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4.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 5.原始紀錄資料（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承辦單位，承辦單位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 6.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 7.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 1 份，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送件期限內，將電子檔上傳「彰化縣科學教育暨科展資源網」方完成報名程序，並將「**說明書封面併同作品說明書**」書面一式 3 份，派員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如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負責。
- 8.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
- 9.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

# 初審注意事項

6. 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 初審注意事項

7. 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  
跨校組成研究團隊，每位學生限報名  
乙件作品參展。

# 初審注意事項

## 8. 延續性作品說明表如實施計畫第17頁：

附件一之二

###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作者組成不具動)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初審注意事項

9.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十八)：

附件一之一注意事項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

一、 本屆參展作品之主題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博覽會、展覽會等，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

二、 作者組成不異動，請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附件一之二)並附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報告等資料。如經查核未依規定填報，應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

三、 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若經比對 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 初審注意事項

## 9.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十八）：附件一之一

請填寫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作者、指導教師等				
參賽年 (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範例) 第 43 屆	全國中小學科 展	水火箭探究	陳 OO、林 OO	張 OO
(範例) 2004 年	臺灣國際科展	水火箭運動軌跡探究	陳 OO	張 OO、王 OO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各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 初審注意事項

## 10. 著作權授權規定如實施計畫第5頁 第九點注意事項(二十三)：

### (二十一) 著作權授權規定：

1. 為擴大科學教育推廣功效，參展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彰化縣政府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不得對彰化縣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
2. 為配合科學教育研究與推廣，參展作品得由本府安排於本府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發表，並匯入彰化縣政府科學教育網資料庫，不另致酬。

# 複審注意事項

1. 領展板日期：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地點：泰和國小
2. 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114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地點：泰和國小

※作者證及指導老師證於報到時一同領取

# 複審注意事項

## 3. 作品規格

- (1) 本縣複審現場參展作品展示板規格如附件七，三面「匚」型張貼作品海報送件。
- (2) 參加複審現場參展作品應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作品海報以「匚」型展示，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高 20公分。
- (3) 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 複審注意事項



# ※ 重要

- 6. 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 複審注意事項

6. 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

研究成相似評資及獎作懲（或且參資狀對予。  
他人作品理銷參、機規三年，其展獎關定年  
襲一件學術即銷獎行相一關係仿製或抄襲作品，其展獎關定年  
持違實，已管教止等屬者回主導停  
如作展核獎追請指節同參查得，報及情  
參展以高員對獎，作者依不）會已勵並者依  
果度審格所品品處，並依

# 複審注意事項

不體展得除機關一  
集參不，政相展  
製作，為亦者行依參  
自製列報師實育師止  
親為得之證管導節  
學生代不導查主指情  
人者指經請及依情  
應或工際定並作，並  
作品教師與實規定，  
由他作未，報者並  
教參，違外品懲之處  
之作，如勵作以。  
參指中作，獎該作以。  
得創作列不關規至三  
年。

# 複審注意事項

9. 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一之二)，且附上上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 複審注意事項

10. 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應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11. 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 複審注意事項

12. 展示板收件布置時間為114年4月7日(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布置完成，下午4時後進行安全檢查。
13. 複賽時間當日114年4月8日(二)  
不開放競賽會場布展。
14. 競賽當日需帶入會場之各種相關文件如：研究日誌、實驗觀察紀錄本等文件需貼上規格審查通過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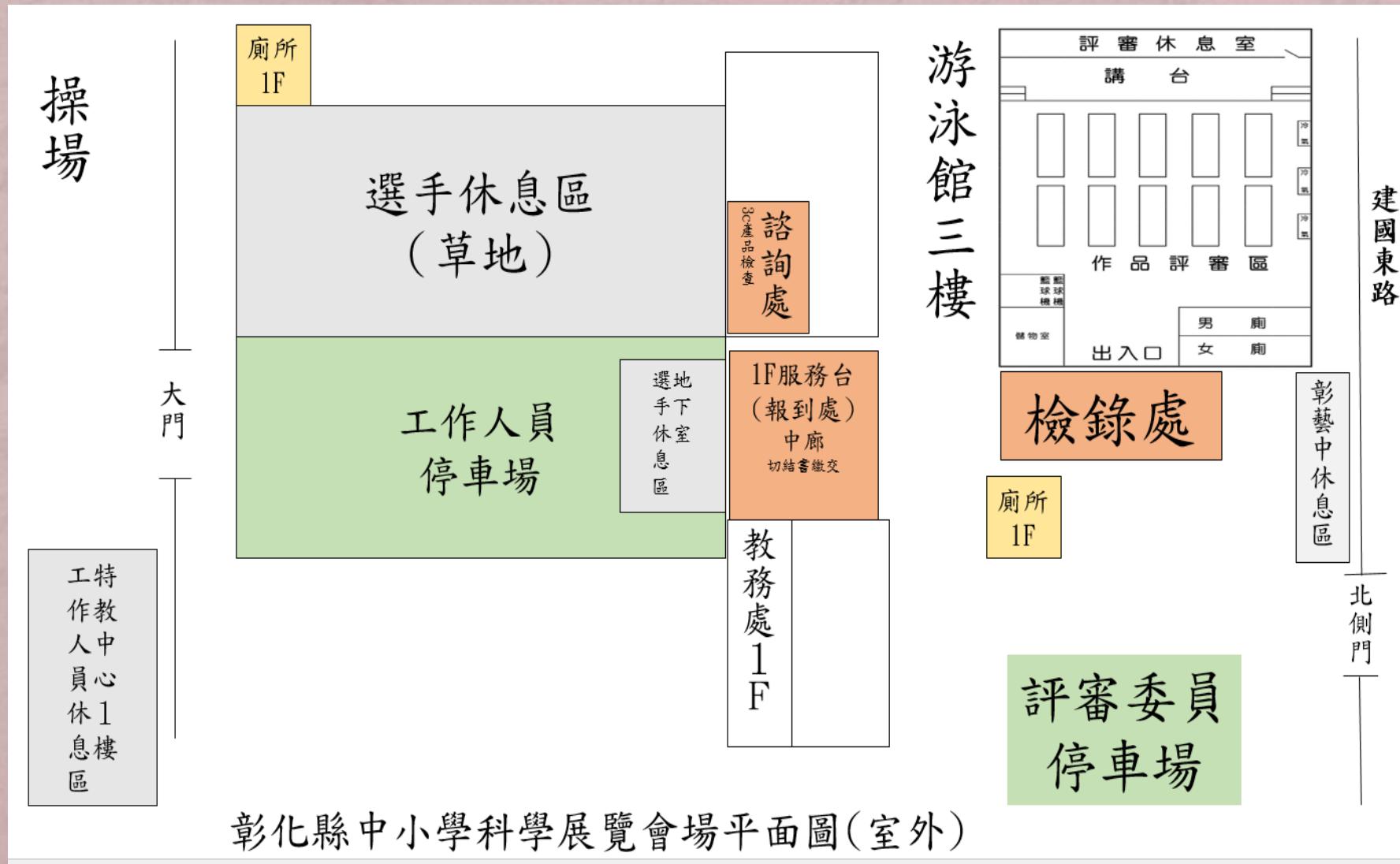
# 複審注意事項

15. 需攜入會場之3C產品、手提電腦除須貼上規格審查通過標籤，桌面只能留存展示作品相關之程式及資料，不相關檔案請指導老師當場刪除，未貼上規格審查通過標籤依規定不得攜入會場。

# 複審注意事項

16. 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17. 撤展：展示板領回日期**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4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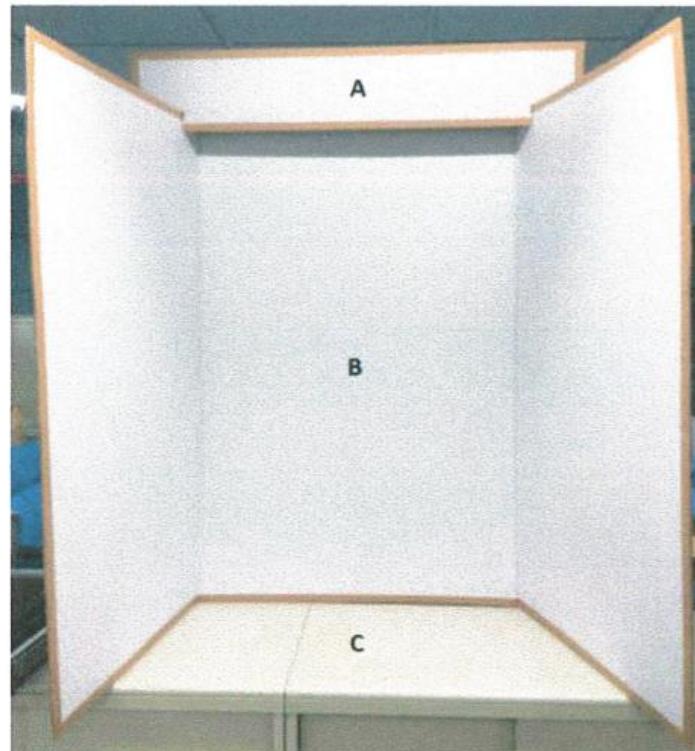
# 複審預計場地配置圖



# 展板製作

## 展板之作品說明海報製作注意事項

- 一、展示板由縣府統一提供(作者自行組合)，請至泰和國小領取
- 二、作品說明板為由圖A(標題板)、B(海報張貼板)、C(陳列位置)三塊瓦楞紙板組合而成，組合後成近似「匚」型放置於桌面上。標題板海報版面尺寸：寬 75cmx高 20cm、左右兩邊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65cmx高 120cm、中間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75cmx高 120cm。如下圖：



全縣科展海報版面(製作參考格式圖)

# 展板製作

全縣科展海報版面（製作參考格式圖）

科展題目		
壹、研究動機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器材		柒、結論
肆、研究方法		捌、參考資料

# 展板製作

全縣科展海報版面（完成作品參考圖）



# 展板製作

- 三、標題板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 四、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版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 五、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並請平面化不能張貼立體浮凸材料，同時要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
- 六、海報內容請去蕪存菁，儘量精簡，內容文字大小建議至少在1平方公分以上，千萬不要將作品說明書資料全部貼上去，成為一大片密密麻麻的細小文字及圖表、圖片。
- 七、作者基本資料（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請勿繕寫張貼。
- 八、參考資料內容要以「APA」格式呈現。

# 作品說明書製作範例



# 作品送展表範例

直式

附件一：作品送展表（本表由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彰化縣 114 年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時間 起迄	年月 年月	起止	※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一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	
諮詢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身分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意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抄襲、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 作者簽名							

備註：

- 一、作者最多限填 3 名（因小組最多 6 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 為主要作者  
2. 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 二、指導教師最多限填 2 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代課及代理或實習教師請於指導教師姓名欄備註，例：王○○（實習）、林○○（代課或代理）。
- 三、本表需繳交書面一式一份，指導教師簽名欄請親自簽名，PDF 格式電腦檔案一份上傳「彰化縣 114 年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官方網站」。
- 四、報名時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參賽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指導老師請檢附服務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
- 五、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一)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 (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群保廳—科展學習區)  
(三)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 在學證明書範例

彰化縣   證明書

茲證明  
彰化縣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作品

編號：國小

學生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年級	就讀學校
		年級	國小

指導教師

身分證字號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國小

係在學學生及現職教師，特此證明

 (請於空白處加蓋教務處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

此表由報名系統產生，請勿自行設計

# 學生跨校參賽說明

學生跨校參賽（限本縣學生，**不得有跨縣市學生參賽**）

原校登錄學生基本資料，勾選擬同意跨校參賽，參賽學校將加入選手即可，無需書面同意書。

# 補件與不得補件說明

缺送展表、在學證明、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或作品說明書封面與作品說明書裝訂不符合規定等可以補件。

注意：作品說明書不得在書面送件時限截止後補件。

# 特別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時間：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4年3月  
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2. 即3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需將作品送  
展表、在學證明書、作品說明書PDF電子檔上  
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

3. 故紙本送件前，請檢視所有表件電子檔是  
否已上傳。

4. 紙本送件後之電子檔作品說明書內容即不  
可更改，多開放3月6、7網路收件僅開放作品  
說明書電子檔補上傳

# 配合事項

- 一、鼓勵每一位學生主動參加，不要指定少數學生，**尊重學生參賽意願**。
- 二、自第**(62)**屆起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賽作品，依科教館規定，需匯入指定作品比對系統進行比對，預防出現抄襲作品。
- 三、協助宣導性別平等觀念。